

##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到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范叙兴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调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地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 年 12 月 29 日